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進修推廣部四技112級課程規劃表

112.3.30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 112.5.16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 112.5.24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 112.5.31教務會議通過
 113.1.03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 113.03.26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 113.05.08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 113.05.21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 113.10.30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 113.11.19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 114.05.08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 114.05.13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 114.11.11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 114.11.20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◆專業或◎技術科目註記 *為實務課程	學分數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第三學年				第四學年			
			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
	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									
共同必（選）修	國文		6	3	3	3	3												
	英文(一)		3	3	3														
	英文(二)		3			3	3												
	體育		2~4	1	2	1	2	(1)	2	(1)	2	(1)	2	(1)	2	(1)	2	(1)	
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		0	(0)	2	(0)	2	(0)	2	(0)	2								
	合計		14~16	7	10	7	10												
通識必選	人文藝術(一)		2																
	人文藝術(二)		2																
	人文藝術(三)		2																
	自然科學(一)		2																
	自然科學(二)		2																
	社會科學(一)		2																
	社會科學(二)		2																
院定必修	合計		14																
	會計學	◆	3	3	3														
	管理學	◆	3						3	3									
	經濟學	◆	3						3	3									
	統計學(一)	◆	3						3	3									
	統計學(二)	◆	3								3	3							
專業必修	合計		15	3	3	0	0	9	9	3	3	0	0	0	0	2	2	0	
	計算機概論	*	◆	3	3	3													
	程式設計	*	◎	3	3	3													
	多媒體導論	*	◆	3	3	3													
	電腦硬體裝修	*	◎	3			3	3											
	視窗程式設計	*	◎	3			3	3											
	網頁設計	*	◎	3			3	3											
	資訊網路	*	◎	3					3	3									
	資料庫管理系統	*	◎	3							3	3							
	資訊管理導論		◆	3							3	3							
	行銷管理		◆	3							3	3							
	作業系統	*	◎	3									3	3					
	企業資源規劃(一)	*	◆	3									3	3					
	電子商務		◆	3										3	3				
	顧客關係管理	*	◆	3										3	3				
	管理資訊系統		◆	3											3	3			
	合計		45	9	9	9	9	3	3	9	9	6	6	6	6	3	3	0	

核心選修課程

專業選修

生成式AI應用	*	◎	3						2	2										
多媒體電子書開發設計	*	◆	3											3	3					
互動媒體設計	*	◎	3											3	3					
財務管理		◆	3										3	3						
多媒體設計		◎	3										3	3						
會計資訊系統	*	◆	3										3	3						
3D電腦動畫		◎	3												3	3				
知識管理		◆	3												3	3				
合計			24			0	0	0	0	2	2	0	0	3	3	12	12	6	6	
預備選修課程																				
資訊與網路資源應用	*	◆	3									3	3							
財務報表分析		◆	3										3	3						
進階資料庫管理	*	◎	3											3	3					
服務業行銷		◆	2													2	2			
投資學		◆	3													3	3			
國際行銷		◆	3													3	3			
合計			17									3	3	3	3	3	3	8	8	

最低畢業學分：128學分（共同必(選)修14-16學分，通識必選14學分，院訂及專業必修60學分，院訂及專業選修38-40學分）。

備註：

1. 跨系修課學分最多承認 12 學分為畢業學分。
2. 共同必(選)修科目部分之()係為選修課程。
3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選修課程(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可折抵役期，須修畢兩學年，始可報考預官，以當年度報考資訊為主)
4. 體育:大一為必修(2學分)，大二・三・四得選修，最多承認畢業學分 4 學分。